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2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更好地布局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根据需要与变更后的审计机构签订专项服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